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090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8 号), 涉及我镇 5 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房宁娇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山药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房宁娇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6-04-09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山药”共 50 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 3.3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山药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吉斌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奶白菜(普通白菜)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吉斌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奶白菜(普通白菜)”(购进日期: 2026-04-24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吡虫啉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奶

白菜（普通白菜）”共 10.5 公斤，已销售 9 公斤（含抽样 3.5 公斤），剩余 1.5 公斤烂掉卖不出去，自行销毁处理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奶白菜（普通白菜）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惠丰副食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无子辣王节（辣椒王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惠丰副食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无子辣王节（辣椒王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6-01-11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无子辣王节（辣椒王）”共 20 斤，已全部销售完（含抽样 1.5kg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无子辣王节（辣椒王）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大朗家荣粮油副食店（经营者：郑家荣）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湖南辣王（干辣椒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家荣粮油副食店销售的“湖南辣王（干辣椒）”（抽样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6 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湖南辣王(干辣椒)”4kg,均已销售完毕(含抽样 1.3kg)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大朗梁氏脸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姜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梁氏脸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：2026-04-27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铅(以 Pb 计)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姜”共 3 斤，连同其存货一并用于销售，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 3.1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姜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10 日